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臺北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 <u>如附表。</u>	第二條 臺北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 <u>其核准條件如下：</u> <u>(略)</u>	考量法規易讀性及參考本府其他自治規則體例，將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之核准條件改以附表呈現。

附表(詳修正條文)